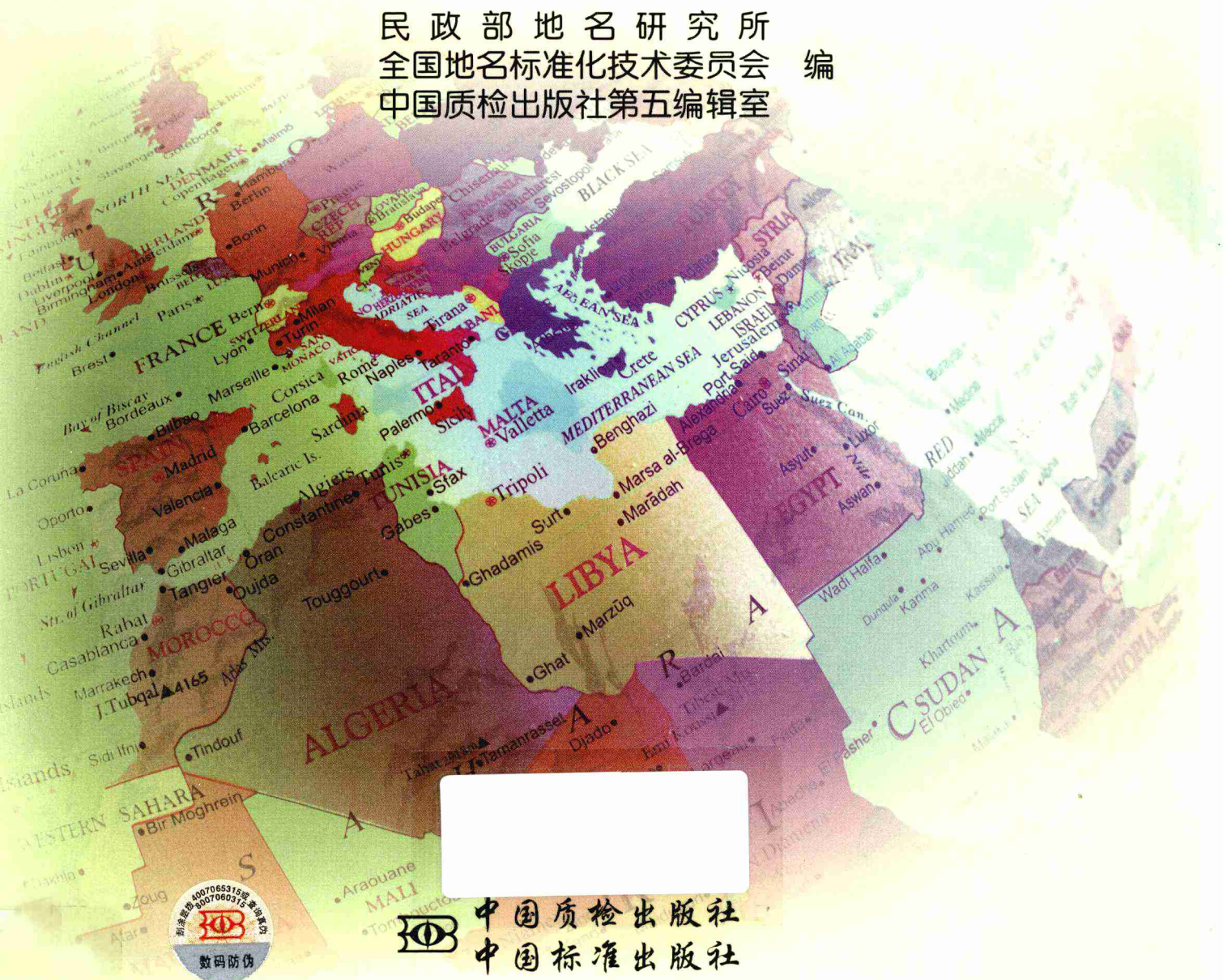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国家标准应用手册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
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第五编辑室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4059
157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国家标准应用手册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
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第五编辑室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B/T 17693《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应用手册/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质检出版社第五编辑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709-8

I. ①G… II. ①中…②全…③中… III. ①外语-地名-译名-国家标准-中国-手册 IV. ①H05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9262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9.25 字数 561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任：许启大

副主任：商伟凡 宋久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长良 刘连安 朱昌春 庞森权 钟琳娜

主 编：许启大

副主编：刘连安 庞森权 钟琳娜 刘晓东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硕 刘 静 阮文斌 李 佳

胡 洋 赵 军 钟 军 高 钰

前 言

地名是重要的专有名词,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活动息息相关,与国家的外事、国防、民政、贸易、交通、邮电、测绘、新闻、出版、科研、文教、旅游等部门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是用汉字书写其他语言的地名。我们要了解其他国家,首先就要了解这些国家的地名。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我国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与世界各国的交流日益频繁,外语地名的使用愈加广泛。特别是随着国家发展的需要,新闻、文教、军事以及计算机国际互联网等领域对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统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和规范化对促进我国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国际间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符合联合国提出的地名国际化的目的和要求。为满足世界地名标准化的要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1967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届地名标准化大会。这标志着地名国际化工作的开始。在联合国第二届地名标准化大会上,各国代表对地名标准化有了共同的认识:第一,每个国家都要实现本国地名标准化;第二,使用非罗马字母文字的国家必须提供一种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形式;第三,制定一套各国公认的(音译或形译)转写法,将地名转写成另一种语言的形式。

由于外国语言文字情况各异,汉字多音字、生僻字很多,字意有褒有贬,加上外语地名工作者的译写风格千差万别,因此制定和贯彻执行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是实现我国地名国家标准化和国际标准化的必由之路,将极大地促进中外国际交流合作和我国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具体负责我国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地名国家标准化以及与地名国际化进程接轨方面的工作。20世纪90年代以来,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有

关部门和专家学者不断研制、修订、完善 GB/T 17693《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对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方法、用字、采用的罗马字母转写系统以及常用的地名通名译法、地名中常见的人名和词汇的译法等进行详细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 GB/T 17693 系列标准，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质检出版社密切合作，编撰了《GB/T 17693〈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国家标准应用手册》，以供相关方面参考。

本手册汇集了截至 2011 年 9 月底批准发布的现行有效的 GB/T 17693 系列标准。本系列标准共有 8 个部分，依次为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和蒙古语。为方便读者了解该系列标准的历史沿革，本书还收录了 5 个已被代替的前版 GB/T 17693 国家标准，并增加了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和阿拉伯语这六个语种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工作应用指南部分内容。为将这些资料忠实地呈现给读者，本书力求保留文献原貌。对这些文献中存在的一些局限和不足之处，我们期待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继续进行修订和完善。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加快我国的地名标准化进程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许启大

民政部地名研究所 所长

2012 年 2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GB/T 17693.1—2008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3
GB/T 17693.2—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法语	22
GB/T 17693.3—200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	35
GB/T 17693.4—200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	49
GB/T 17693.5—200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	71
GB/T 17693.6—2008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阿拉伯语	85
GB/T 17693.7—200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葡萄牙语	111
GB/T 17693.8—2008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蒙古语	127

第 二 部 分

已被代替的前版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145
GB/T 17693.3—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	161
GB/T 17693.4—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	173
GB/T 17693.5—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	188
GB/T 17693.6—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阿拉伯语	199

第 三 部 分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应用指南

第一章 总论	217
一、概述	217
二、标准的基本要素	220
参考文献	222
第二章 英语	223
一、语言简介	223
二、语音知识	224
三、细则释义	226
附录：英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232

目 录

参考文献	235
第三章 法语	237
一、语言简介	237
二、语音知识	237
三、细则释义	241
附录：法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244
参考文献	247
第四章 德语	248
一、语言简介	248
二、语音知识	249
三、细则释义	250
附录：德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254
参考文献	258
第五章 俄语	259
一、语言简介	259
二、语音知识	259
三、细则释义	262
附录：俄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266
第六章 西班牙语	274
一、语言简介	274
二、语音知识	274
三、细则释义	276
附录：西班牙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280
参考文献	283
第七章 阿拉伯语	284
一、语言简介	284
二、语音知识	286
三、细则释义	288
四、阿拉伯语的罗马化问题	290
附录：阿拉伯语地名汉字译写示例	292
参考文献	298

第一部分

GB/T 17693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93.1—2008
代替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Transformation guidelines of geographical names 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English

2008-11-25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17693《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分为以下几部分：

- 第1部分：英语
- 第2部分：法语
- 第3部分：德语
- 第4部分：俄语
- 第5部分：西班牙语
- 第6部分：阿拉伯语
- 第7部分：葡萄牙语
- 第8部分：蒙古语

.....

本部分是 GB/T 17693 的第1部分。

GB/T 17693 的本部分代替原 GB/T 17693.1—1999《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本部分与原 GB/T 17693.1—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原第4章细则部分所有示例以表格形式出现；
- 删除原第4章，将其内容并入表1中。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民政部地名研究所负责起草，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图出版社、新华社《参考消息》报社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许启大、王淑萍、钟琳娜、庞森权、钟军、胡洋、刘静、田硕。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1 范围

GB/T 17693 的本部分规定了英语地名汉字译写的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以汉字译写英语地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人们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2.2

地名专名 specific terms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2.3

地名通名 generic terms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2.4

专名化的通名 generic terms used as specific terms

转化为专名组成部分的通名。

2.5

地名的汉字译写 transform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用汉字译写其他语言的地名。

3 总则

3.1 地名专名音译。

3.2 地名通名意译。

3.3 惯用汉字译名和以常用人名命名的地名仍旧沿用,其派生的地名同名同译。

3.4 地名译写应采用该国的国家标准和官方最新出版的地图、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文献中的标准地名。

3.5 译写英语地名使用的汉字,见表1英汉音译表。

表 1 英汉音译表

韦氏音标		b	p	d	t	g	k	v	w	f	z	ts	s th	zh	sh	j	ch	h	m	n	l	r	y	gw	kw	hw
国际音标		b	p	d	t	g	k	v	w	f	z	ts	s th	zh	sh	j	ch	h	m	n	l	r	j	gw	kw	hw
韦氏音标	国际音标	布	普	德	特	格	克	夫(弗)	夫(弗)	夫(弗)	兹	茨	斯(丝)	日	什	季	奇	赫	姆	恩	尔	伊				
ă ŭ ă	ɑ: ʌ æ	阿	帕	达	塔	加	卡	瓦	瓦	法	扎	察	萨		沙(莎)	贾	查	哈	马(玛)	纳(娜)	拉	亚(娅)	瓜	夸	华	
ě / ā	e / ei	埃	佩	德/代(黛)	特/泰	盖	凯	韦	韦	费	泽	采	塞		谢	杰	切	赫/黑	梅	内	莱	耶	圭	奎	惠	
û r êr â ŭ	ə: ə	厄	珀	德	特	格	克	弗	沃	弗	泽	策	瑟	热	舍	哲	彻	赫	默	纳(娜)	勒	耶	果	阔	霍	
ē ēÿ	i: i(j)	伊	比	迪	蒂	吉	基	维	威	非	齐	齐	西(锡)		希	吉	奇	希	米	尼(妮)	里(丽)	伊	圭	奎	惠	
ô ôr ô/ô ô	ɔ: /ou o əu	奥/欧	博	多	托	戈	科	沃	沃	福	佐	措	索	若	肖	乔	乔	霍	莫	诺	洛	罗	果	阔	霍	
ō ō	u: u	乌	普	杜	图	古	库	武	伍	富	祖	楚	苏	茹	舒	朱	楚	胡	穆	努	卢	鲁		库		
ū Ů	ju: ju	尤	比尤皮尤	迪尤	蒂尤	久	丘	维尤	威尤	菲尤	久	丘	休		休	久	丘	休	缪	纽	柳					
ī	ai	艾	拜	派	泰	盖	凯	韦	怀	法	宰	蔡	赛		夏	贾	柴	海(亥)	迈	奈	来	耶	瓜伊	夸	怀	
ou	au	奥	包	保	陶	高	考	沃	沃	福	藻	曹	绍		绍	焦	乔	豪	毛	瑙	劳	尧		阔		
ān āng ūn	æn ʌn an æŋ	安	班	潘	坦	甘	坎	万	万	凡	赞	灿	桑		尚	詹	钱	汉	曼	南(楠)	兰	扬	关	宽	环	
ān oun ūng ōn ōn ōng	ɑ:n aun ʌŋ ɔ:n ɔ n ɔŋ	昂	邦	庞	唐	冈	康	旺	旺	方	藏	仓	桑		尚	章	昌	杭	芒	南(楠)	朗	扬	光	匡	黄	

表 1 (续)

韦氏音标		b	p	d	t	g	k	v	w	f	z	ts	s	zh	sh	j	ch	h	m	n	l	r	y	gw	kw	hw
国际音标		b	p	d	t	g	k	v	w	f	z	ts	s	zh	sh	j	ch	h	m	n	l	r	y	gw	kw	hw
韦氏音标	国际音标	布	普	德	特	格	克	夫 (弗)	夫 (弗)	夫 (弗)	兹	茨	斯 (丝)	日	什	季	奇	赫	姆	恩	尔	尔	伊			
ɛn ɛŋ ʊn ün üng	en ɛŋ ɔ:n ən əŋ	本	彭	登	滕	根	肯	文	文	芬	曾	岑	森	任	申	真 (珍)	琴	亨	门	嫩	伦	伦	因	古恩	昆	
ēn ĩn yŋn ēm	ĩ:n ĩn iən jən	宾	平	丁	廷	金	金	温	温	芬	津	钦	辛	欣	欣	金	钦	欣	明	宁	林 (琳)	林 (琳)	古因	昆		
ĩng	ĩŋ	宾	平	丁	廷	京	金	温	温	芬	京	青	辛	兴	兴	京	青	兴	明	宁	灵	灵	英	古英		
õn ɔŋn õn	u:n oun jən	本	蓬	敦	通	贡	昆	文	文	丰	尊	聪	孙	顺	顺	准	春	洪	蒙	嫩	伦	伦	云			
õŋg	uŋ	翁	蓬	东 (栋)	通	贡	孔	翁	翁	丰	宗	聪	松	雄	雄	琼	琼	洪	蒙	农	隆	龙	永		洪	

注1:汉字读音以普通话读音为准。

注 2: 汉字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为准。

注3:辅音竖行与元音横行交叉点上的汉字即为该辅音与元音拼读的零行汉字。元音自成音节时,用表1中的辅音零行汉字译写;而[n][ŋ]以外的辅音单独发音时,用表1中的辅音零行汉字译写。

表 1 中的辅音零行汉字译写。

注4: 汉字译名若产生望文生义现象时, 应用该音节的同音异字译写。“东”、“南”、“西”出现在地名开头时, 用“栋”、“楠”、“奚”译写; “海”出现在地名结尾时, 用“亥”译写。

译写。

注5：“娅”、“娜”、“莉”、“丽”、“琳”、“妮”、“珍”、“丝”、“莎”、“黛”等汉字用于以女性人名命名的地名。

注 6:“弗”用于译名的词首;“夫”用于译名的词中和词尾。

4 细则

4.1 地名专名的汉字译写

地名专名的汉字译写示例见表 2。

表 2 地名专名译写示例表

序 号	英 语	汉 语
4.1.1	Glenfield Snow Hill Great Island North	格伦菲尔德 斯诺希尔 格雷特岛 诺斯
	Bishop's Stortford ['bɪʃəps 'stɔːfəd]	毕晓普斯托福德
4.1.2	Barton in the Clay The Binns	巴顿因瑟克利 宾斯
4.1.3.1	Path of Condie [pɑːθ əv 'kɒndi] Isle of Palms [aɪ əv pɑːmz]	帕瑟夫康迪 艾勒夫帕姆斯
4.1.3.2	Huyton with Roby	海顿-罗比
4.1.3.3	Shoreham-by-Sea Higham on the Hill Draycott in the Moors	滨海肖勒姆 山上海厄姆 沼泽地区德雷科特
4.1.3.4	Hastings-on-Hudson Kyle of Lochalsh	哈得孙河畔黑斯廷斯 洛哈尔什教区凯尔
4.1.4.1	Matley and Denny Sharpness and Gloucester Canal	马特利-丹尼 夏普内斯-格洛斯特运河
4.1.4.2	Truth or Consequences	特鲁斯(康西昆西斯)
4.1.5	Red Sea Three Sisters Mountains	红海 三姊妹山
4.1.6.1	Fort Benjamin Harrison Francis E. Warren Air Force Base J. Percy Priest Reservoir	本杰明·哈里森堡 弗朗西斯·沃伦空军基地 珀西·普里斯特水库
4.1.6.2	King George Islands Queen Elizabeth Islands	乔治王群岛 伊丽莎白女王群岛
4.1.6.3	St. Mary's Bay	圣玛丽湾
4.1.7	Great Smoky Mountains National Park International Falls	大雾山国家公园 国际瀑布城
4.1.8	Fourteen Mile Point Fourth of July Ridge One Hundred and Two River River Seven	十四英里角 7月4日岭 一〇二河 塞文河
4.1.9	East Linton Little Sand Lake Old Deer	东林顿 小桑德湖 旧迪尔

表 2 (续)

序 号	英 语	汉 语
4.1.10	Northern Province Northwest Territories North Island Western Reef Southeast Point	北部省 西北地区 北岛 西礁 东南角
4.1.11.1	Shaw[ʃɔ:]	肖村
4.1.11.2	Fay[fei]	费伊
4.1.11.3	Parr[pɑ:]	帕尔
4.1.12	Clontivrim Bridge Lostock Hall Fold	克朗蒂夫里姆-布里奇 洛斯托克-霍尔福尔德

4.1.1 专名(含专名化的通名)一般音译。两词间相邻的同音辅音按一个辅音译写。

4.1.2 专名中的冠词音译,但位于词首时省译。

4.1.3 专名中的介词

4.1.3.1 介词音译,但前一词词尾的辅音与后一词词首的元音拼译。

4.1.3.2 介词 with 用连接号“-”(占半个字长度)表示。

4.1.3.3 介词短语以河、湖、海、山、沼泽、森林等自然地理实体通名说明该地名的地理位置时意译。

4.1.3.4 介词短语以河、湖、海、山、沼泽、森林、地区、教区等专名说明该地名的地理位置时,专名音译并加相应通名。

4.1.4 专名中的连词

4.1.4.1 连词 and 用连接号“-”(占半个字长度)表示。

4.1.4.2 连词 or 后面一词的译写用圆括号括注。

4.1.5 明显反映地理实体特征的专名一般意译。

4.1.6 以人名命名的专名(见附录 A)

4.1.6.1 以人名命名的专名,姓、名各部分之间加间隔号“·”;单字母缩写省译。

4.1.6.2 以冠有衔称的人名命名的专名,衔称意译。

4.1.6.3 位于通名前表示所属关系的's 省译。

4.1.7 具有一定意义或音译过长的专名一般意译。

4.1.8 以数词或日期命名的专名意译,仅以一个数词做专名时音译。

4.1.9 对专名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如表示方位、大小、新旧等)意译;常用词汇的译写(见附录 B)。

4.1.10 对行政区域和自然地理实体通名(省、地区、岛、礁、角等)起修饰作用的方位词意译。

4.1.11 单音节词地名

4.1.11.1 由单音节词构成的地名,汉字译写时加相应的通名。

4.1.11.2 由复合元音构成的单音节词地名按两个单元音译写。

4.1.11.3 以字母 r 结尾的单音节词地名,汉字译写时加“尔”字。

4.1.12 由两个词(或两个词以上)构成的专名,其音译译名超过 8 个字时,第一个词后加连接号“-”(占半个字长度)。

4.2 地名通名的汉字译写

地名通名的汉字译写示例见表 3。

4.2.1 通名一般意译(见附录 B)。

4.2.2 仅有专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汉字译写时加相应的通名。

4.2.3 当通名为一词多义时,汉字译写时应视通名所指的地理实体类别译写。